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巩政办〔2017〕77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巩东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巩义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12月31日

巩义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7〕81号)要求,深入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,确保实现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,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以建设美丽巩义为统领,以改善环境质量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,以提升节能减排基础能力为支撑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,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,全面打赢转型发展攻坚战和环境治理攻坚战,加快构建节能环保型产业体系,推进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,增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,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(一)到 2020 年,全市能耗强度较 2015 年降低 17%,能耗增

量控制在 72 万吨标准煤以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工信委、煤炭局、供电公司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到 2020 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 2015 年（0.78 万吨）减排 17.9%，重点工程减排 0.1 万吨；氨氮排放量比 2015 年（0.09 万吨）减排 16.8%，重点工程减排 0.013 万吨；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15 年（3 万吨）减排 33.7%，重点工程减排 0.64 万吨；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（1.83 万吨）减排 33.1%，重点工程减排 0.27 万吨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 2015 年（4 万吨）减排 33%，重点工程减排 0.33 万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、科工信委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、畜牧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产业结构，构建节能环保型产业体系

1.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。围绕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聚焦铝及铝加工、装备制造、耐材等主导行业，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，提升主导产业发展质量。推动耐材、铝加工、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，加快改造升级，培育发展新优势。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，严格行业规范、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，对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煤炭、电力等行业中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、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，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。（牵